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25年6月13日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其中现场出席董事3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5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董事关成华先生、贾红刚先生、曹志坚先生、张康阳先生、独立董事冯永强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董事沈沉女士因其他公务安排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长任峻先生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任峻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5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026号《董事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26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大会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1)。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总部办公楼会议中心。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提案1.00详见2025年6月14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5-025号《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3、上述提案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和27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可以通过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以上材料请在上述会议登记时间结束前送达公司董秘办公室并电话确认。

3、现场登记地点: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秘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号苏宁易购董秘办公室;

邮编:210042;

邮箱地址:stock@suning.com。

4、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4418888-888122。

联系人:陈女士

(3)请参会人员提前10分钟到达会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流程详见附件2《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提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委托人持普通股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注:1、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程序、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24”、投票简称为“易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ST易购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和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债务和解概述

1、为有效化解公司债务负担,解决债务问题,公司子公司东莞苏福商贸有限公司等18家子公司(以下合称“债务人”)分别与上海海绥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上海海绥文”)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债权人同意与债务人实施债务和解,涉及的债务规模合计为50,737.40万元,债务人与债权人达成的债务减免金额为50,237.40万元,减免后需偿还的债务金额为500万元。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债务和解的议案》。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议案需要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本次债务和解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债务和解对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上海海绥文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3)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绥德路470弄128支弄1号楼1层。

(4)法定代表人:刘卫东。

(5)注册资本:5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家政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城市绿化管理;物料搬运装备销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停车场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餐饮服务;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东:刘卫东持股100%。

2、经公司公开查询,以及经上海海绥文确认,上海海绥文与公司,以及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3、上海海绥文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表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海海绥文总资产161.81万元,总负债499.42万元,净资产-337.61万元;2024年上海海绥文营业收入145.55万元,净利润33.06万元。

4、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途径查询,上海海绥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债务和解方案

本次债权系上海海绥文通过网络司法拍卖获得。本次涉及债务和解债权合计金额50,737.40万元(网络司法拍卖文件列示债权金额),债务人通过货币资金方式与债权人进行债务和解,债务人分别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向上海海绥文支付减免后的债务金额合计500万元,支付完毕后相关债权债务关系了结。

四、债务和解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海海绥文(以下简称“甲方”)与公司子公司东莞苏福商贸有限公司等18家子公司(以下合称“乙方”)分别签署《债务和解协议》,和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应收乙方(东莞苏福商贸有限公司、福州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合肥悦家商业有限公司、家乐福(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家乐福(中国)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南京苏宁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京苏宁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上海福易买供应链有限公司、上海邻家超市有限公司、南京永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起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易起卖商业有限公司、深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深圳乐荣超市有限公司、苏福(上海)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创益佳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家乐福商业有限公司)合计50,737.40万元(网络司法拍卖文件列示债权金额),经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减免乙方部分应收款,减免金额合计为50,237.40万元,减免后应收款合计为500万元。

2、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后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分两期向甲方付清约定的减免后的应收款项。

3、乙方付清约定的减免后应收款后,双方就本协议约定的事项全部解决,再无其他任何争议。

4、本协议是双方在友好协商下达成的还款安排,具有不可撤销性。双方应严格遵守,甲方未来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乙方支付已减免的应收款。

5、本协议自双方盖章生效,并需上报至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债务和解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当前公司坚定聚焦家电3C核心业务,持续化解公司债务负担,将多措并举进一步降低企业债务水平,本次公司子公司获得债务和解,有助于减轻债务压力,也改善公司经营业绩,更有助于降低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

本次债务和解,预计将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次债务和解将增加上市公司归母净利润约4.08亿元,具体金额以公司披露的经审计的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债务和解协议》。

特此公告。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5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公司及控股股东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授信业务提供担保,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一、基本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5年4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1、《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包含前期已申请且在有效期的额度),授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并购贷款、项目贷款、保函、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额度、业务期限和利率,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有效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会时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无需公司另行出具决议。2、《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5年度合并报表内的公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预计15亿元人民币,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有效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个年度股东大会时止。

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3日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融资行为提供不超过11,400万元的担保,公司向格力金投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能科技”)拟与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高新投”)分别签署《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500485、编号:X202500433)、《单项借款合同》(编号:借X202500485、编号:借X202500433)。自《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500485、编号:X202500433)生效之日起12个月内,深圳高新投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为浩能科技提供1,000万元授信额度,上述额度仅限在该有效期限内提用并清偿。具体的单项借款要素以《授信额度合同》项下每一笔《单项借款合同》(编号:借X202500485、编号:借X202500433)约定为准。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拟与深圳高新投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证X202500485、编号:保证X202500433),为浩能科技与深圳高新投拟签署的《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500485、编号:X202500433)所约定的授信额度分别提供不超过1,000万元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浩能科技向深圳高新投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及控股股东格力金额为其提供担保事项均在前述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决议。

二、被担保人、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8783325 6
成立日期	2005年8月23日
注册地点	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砾田路2号A栋深圳开沃坪山新能源汽车基地1号综合楼2301
法定代表人	吴德辉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经营范围	机电产品、机械设备的购销;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设备维修维护、售后服务;进口设备咨询及居间服务。研发、生产、销售锂离子电池自动化设备(不准从事电池的生产组装制造,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光电、水处理专用自动化设备;五金产品的加工;普通货运。
股权结构	公司持股100%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合并报表全资子公司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0,951,917.05	1,496,665,347.78
负债总额	1,639,849,629.28	1,676,719,189.30
净资产	-188,897,712.23	-180,053,841.52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6,600,772.09	865,014,096.63
利润总额	-8,843,870.71	-98,193,567.17
净利润	-8,843,870.71	-98,212,067.17

2、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WKEK325
成立日期	2017年5月18日
注册地点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港湾1号科创园24栋C区1层248室
法定代表人	陈恩
注册资本	1,30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融资咨询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持有本公司22.83%股权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控股股东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否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6,055,679,284.30	35,600,413,657.92
负债总额	17,611,852,560.87	17,298,855,124.56
净资产	18,443,826,723.43	18,301,558,533.36
项目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2024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8,523,130.57	1,873,851,485.70
利润总额	220,518,556.85	-123,955,327.77
净利润	142,257,779.97	-238,178,397.06

三、相关合同的主要内容

1、《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证X202500485、编号:保证X202500433)

保证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甲方1)

保证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甲方2)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乙方)

第1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及最高债权额

1.1 主合同

1.1.1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合同及主债权以合同要素表约定为准,被担保的主债权也包括乙方为主债务人履行担保责任产生的追偿权,即反担保债权。

1.1.2 各方在此确认,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最高额担保权设立前主债务人与乙方已存在的未结清业务余额应纳入本合同担保的债权范围。

1.2 最高债权额

1.2.1 甲方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以合同要素表约定为准。

1.2.2 该最高债权额为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第2条 被担保的主债权发生期间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以合同要素表约定为准。

第3条 保证方式

3.1 甲方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3.2 如除本合同约定的担保方式外,主合同项下还存在其他担保的(包括主债务人以自己的财产向乙方提供的抵押/质押担保、第三人提供的抵押/质押/保证担保,下同,以下统称“其他担保”),则(1)甲方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不受任何其他担保的影响,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2)乙方有权选择优先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担保权利,也有权选择优先行使其他担保权利或选择同时行使全部或部分担保权利,乙方选择行使/优先行使任何担保权利,均不视为对未选择行使/优先行使的担保权利的放弃,甲方同意放弃对任何乙方未(优先)选择担保的优先抗辩权;(3)乙方因任何原因未行使/未优先行使或放弃对主债务人财产享有的抵押权/质权、变更该抵押权/质权的顺位或内容,造成乙方在上述抵押权/质权项下的优先受偿权丧失或减少时,甲方承诺对乙方承担的担保责任也不因之而免除或减少。

3.3 若甲方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包括甲方在其承诺担保数额范围内已经承担的部分数额)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的担保责任,甲方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第4条 保证范围

4.1 甲方的保证范围为:本合同约定的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债权,下同)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担保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统称“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4.2 对于甲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责任而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按下列顺序清偿:(1)乙方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之费用;(2)损害赔偿金;(3)违约金;(4)罚息;(5)利息;(6)本金。乙方有权变更上述顺序。

4.3 甲方1在本合同项下按照其签署合同时持有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提供同比例的保证担保责任,即甲方1在本合同所约定的保证范围总和的22.79%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甲方2的保证责任以上述保证范围为准。为免疑义,在此情形下,主债权获得任何部分清偿并不相应减轻或免除甲方1的担保责任,甲方1仍需在其承诺担保的数额余额范围内(即不低于本合同签署之日确定的保证范围总和的22.79%范围内)对主合同项下未偿还的债权余额承担担保责任。

甲方2承担100%全额保证责任,具体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第5条 被担保债权的确定

5.1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

5.1.1 本合同约定的主债权的发生期间届满。

5.1.2 依据法律规定或主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提前到期,且新的债权不可能发生。

5.1.3 法律规定的被担保的债权确定的其他情形。

5.2 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债权确定,发生以下效力:

5.2.1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未清偿的主合同项下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履行期限是否已经届满或者是否附加有条件,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5.2.2 被担保的债权确定时,本合同相关条款中约定的除本金外的所有款项,不论在确定时是否已经发生,均属于被担保的债权的范围。

5.2.3 自被担保的债权确定之日起,至被担保的债权全部清偿完毕,若发生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未依约履行偿债义务的情形,乙方有权直接向甲方追偿,甲方应立即向乙方清偿相应的债务。

第6条 保证期间

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起算日之日起加二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6.1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

6.2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6.3 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约定,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2、《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500485、编号:X202500433)

债务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适用于债务人为非自然人情形)

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第一条 额度:在本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限内,甲方可向乙方申请使用的最高额度为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小写¥10000000元)。

第二条 额度有效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上述额度仅限在该有效期限内提用并清偿。额度有效期限届满后,乙方不再受理甲方的单项借款申请。本合同项下具体的单项借款要素以本合同项下每一笔《单项借款合同》(详见附件)约定为准,但单项借款的到期日不得超过额度有效期限届满日(以乙方确认为准)。甲方应至少提前7个工作日向乙方申请本合同项下的单项借款。

第三条 贷款用途:资金周转。

第四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每笔贷款的利率以《单项借款合同》约定为准。

第五条 若本合同项下存在担保,则需在签订担保合同并办理完毕担保手续、经乙方最终确认之后才可启用本合同项下授信。本合同项下授信的担保为:

乙方为担保权利人,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为保证人。保证人应与乙方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第六条 本合同项下授信额度启用后,额度项下每笔单项借款,甲、乙双方均需签订《单项借款合同》,并在同时满足以下情况时乙方向甲方发放单项借款:

6.1对于已发放的单项借款,甲方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

6.2甲方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不存在违约行为;

6.3乙方已获得其需要甲方出具的相关书面凭证(如需);

6.4其他乙方认为应当满足的放款条件。

3、《单项借款合同》(编号:借X202500485、编号:借X202500433)

甲方(债务人):深圳市浩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债权人):深圳市高新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壹仟万元(¥10000000元);

第二条 借款期限、利率、还款方式:

2.1 借款期限:12个月,从借款实际发生之日起计,即从乙方银行转账凭证所载借款转出之日开始计算,但单项借款的到期日最晚不得超过《授信额度合同》约定的额度有效期限届满日。

2.2 借款利率:

2.2.1 本合同项下借款执行6.3%的年利率,日利率=年利率/360。

2.2.2 自首次提款之日起/日后,甲方可申请全额提前还款或部分提前还款,若该笔借款整笔提前还款的则根据该笔借款的实际使用期限(自该笔借款首次放款之日起至乙方账户全额收到提前还款资金之日止)来确定最终执行的年利率,即:若实际使用期限超过3个月的,则该笔借款的年化利率按6.3%执行;实际使用期限超过45天且小于或等于3个月的,则该笔借款的年化利率按24%执行;实际使用期限小于或等于45天的,则该笔借款的年化利率按36%执行;若部分提前还款的,则针对提前还款的部分按前述规则确定利率,剩余未还款的部分仍按本合同第2.2.1条确定的利率计息。甲方认可如因利率浮动引起争议的以乙方确认为准。

2.3 利息支付方式:甲方应于每月21日之前向乙方支付利息,最后一期利息随剩余本金一并清偿(如有异议,最终需以乙方确认为准)。计息期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用款天数计息。计息方式为:实际用款天数×日利率×计息本金,日利率=年利率/360天。

2.4 还款方式为:自放款次月起,每月还款本金人民币80万元整,余额到期一次性还清。/到期一次还本。

2.5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支付方式为:自主支付;

前述合同约定的内容以实际签署的为准。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3,1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631.22%,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本议案审议之日与关联方格力金投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911.6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授信额度合同》(编号:X202500485、编号:X202500433);

2、《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保证X202500485、编号:保证X202500433);

3、《单项借款合同》(编号:借X202500485、编号:借X202500433)。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3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2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起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约89,555.61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由于本案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原告”)已就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关联方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等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事项,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5)沪01民初120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本次诉讼具体信息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起诉的基本情况

(一)原告: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告:

被告1: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2: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3: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

被告4: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被告5:苏州名特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6:哈尔滨茂盛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7:哈尔滨谊和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8:上海龙宇控股有限公司

(三)审理机构: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四)起诉时间:2025年6月6日

(五)受理时间:2025年6月11日

二、公司发起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及请求

(一)本次诉讼的事实、理由

2023年12月25日起,被告1上海茂晟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茂晟合”)、被告2舟山信鼎汇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信鼎汇”)与原告及原告的控股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签署多份《销售合同》,约定由原告及原告的控股子公司向上海茂晟合、舟山信鼎汇采购原油、沥青等商品货物,在合同签订后,原告及原告控股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向被告1上海茂晟合、被告2舟山信鼎汇累计支付未交付合同预付款428,300,000元,但被告1上海茂晟合、被告2舟山信鼎汇并未按照合同约定交付全部货物,亦未向原告及原告控股子公司退还已收取的预付款,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时,被告1上海茂晟合合计拖欠32,716.91万元,被告2舟山信鼎汇拖欠6,010.95万元。

2024年1月30日起,被告3苏州仓粮油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仓粮”)及被告4舟山伦启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伦启”)与原告及原告的控股子公司舟山龙燃石油化工有限公司、舟山龙宇燃油有限公司、浙江众程能源有限公司签署多份《产品购销合同》,约定原告及原告的控股子公司向被告3苏州仓粮、被告4舟山伦启销售原油、沥青的商品货物,在合同签订后,原告及原告控股子公司依据上述合同向被告3苏州仓粮、被告4舟山伦启履行了商品货物交付义务,依据合同约定,被告3苏州仓粮、被告4舟山伦启合计应向原告及原告控股子公司支付608,675,373.87元,但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被告3苏州仓粮、被告4舟山伦启合计支付金额为78,040,592.98元,尚有530,634,780.89元未向原告及原告控股子公司支付,其中被告3苏州仓粮拖欠金额为21,560.23万元,被告4舟山伦启拖欠31,503.25万元。

2024年4月29日,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审字[2024]00000631号)、《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北京大华内字[2024]00000033号)及《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北京大华核字[2024]00000189号),将被告1至被告4认定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将被告1至被告7认定为“与龙宇数据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关联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2024年4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向原告下达《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编号:沪证监决(2024)175、176、177、178、179号),指出原告存在大额关联交易未履行审议程序且未披露,对原告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2024年5月30日,被告8龙宇控股向原告发送函件,承诺对被告1至被告4截至2024年8月15日未履约完毕的合同义务承担连带责任。2024年8月26日,被告8龙宇控股向原告支付人民币5,000万元用于偿还关联债权,扣除该5,000万元后,被告1至被告4剩余拖欠金额为86,791.34万元。

2024年10月19公司披露《关于自查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暨整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7),经自查,公司与控股股东的相关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中,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所述,原告认为,被告8龙宇控股作为原告的控股股东,应当严格遵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得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但截至原告提起诉讼之日起,被告8龙宇控股及其关联方仍未归还占用原告的资金,其行为已经构成《公司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股东滥用权利损害公司利益,被告8龙宇控股及其关联方应当对原告承担赔偿责任。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等法律规定,特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公司本次诉讼的请求

原告提起诉讼请求如下:

1、请求判令八名被告共同赔偿原告人民币86,791.34万元,并赔偿自资金占用之日起至赔偿款付清之日止按人民银行公布的一年期LPR计算的利息损失2,764.27万元(暂计算至原告起诉之日2025年6月6日),以上金额合计89,555.61万元;

2、请求判令八名被告承担本次诉讼费用。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鉴于本次案件尚未开庭,最终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尚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达到披露条件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11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目前已进入退市整理期,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退市进程不构成任何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持续积极跟进诉讼的进展情况,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其他法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4日

证券代码:603003 证券简称:退市龙宇 公告编号:2025-053

上海龙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6/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5年6月10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含)-10,000万元(含)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41.8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3.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2,977.713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2.47元/股-